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施行2014年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共八号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年1-7月，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企业会计准则。其中，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外，其余7项准则要求于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内容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27,200,000.00	-27,200,000.00	27,200,000.00	-27,20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和“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两类列报。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情况

公司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追溯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4 日